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普联软件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治理结构、人力资源、采购活动、销售及项目过程活动、成本费用、固定资产、财务报告、内部信息沟通、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具体如下：

1、发展战略

公司以“研究企业、服务企业”为使命，致力于用信息技术推动管理进步，制定了“聚焦大型集团客户、聚焦优势业务领域”的总体发展战略。发展战略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发展战略及配套措施，已在全公司范围内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问责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

制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

3、人力资源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行为准则》《员工职级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招聘管理制度》《内部员工推荐人才试行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请假休假管理制度》《员工社会保障与福利制度》等比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入职聘用、岗位培训、岗位评价、绩效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各方面。通过公开招聘、内部推荐、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并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建立了长期有效的培训机制，定期开展培训工作。公司与掌握或涉及产品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

4、采购活动

公司制定有《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全流程控制程序，明确了申请、合同、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进一步优化了采购申请、采购合同等审批流程，做到流程合规、控制有效。

5、销售及项目过程活动

公司制定了《投标流程管理办法》《项目核算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客户项目获取、项目立项、合同签订、工时填报、费用归集、项目交付、收入确认、发票开具、销售收款等销售及项目过程活动，规范了项目核算管理流程，提升项目核算质量，客观反映业务经营状况。

6、成本费用

公司制定了《费用管理制度》《会计原始凭证粘贴规范》《差旅费管理办法》《租房和租房费用管理办法》《福利费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费用制度，明确了各项费用报销标准、报销要求，通过成本费用端的管控，确保了成本费用发生时及时入账，准确核算。

7、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了规范。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

8、财务报告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外币业务管理、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9、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沟通管理机制，规范了公司经营信息内部传递程序。通过经营工作例会、内部快报、管理层定期会议等多种形式，对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调度，保证了公司的有效运作和管控。

10、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程序等。

按照管理制度要求和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审批，确保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1、信息披露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衡量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与利润表相关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3%
与资产相关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5%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类型	认定标准描述
重大缺陷	(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公司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进行更正 (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6)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控制性措施 (4)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衡量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与利润表相关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3%
与资产相关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类型	认定标准描述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2)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媒体出现一般负面新闻 (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联软件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普联软件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丽萍

孙芳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听良

苏天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